关于对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210 号

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:

2021年12月11日,你公司通过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市公司")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自 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12月8日,你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13.37%减少至8.013%,累计变动比例为5.36%。你公司在累计减少达到5%时,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(2020年修订)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停止交易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 第1.4条、第11.8.1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 第1.2条、第4.1.2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 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 规范运作,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12月20日